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九正 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 事项的公告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2年10月22日，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新疆九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贷款业务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是本行关联方，且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系新疆九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与新疆九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的交易构成本行的关联交易。经本行内部授权审批程序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董事会审批。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授予新疆九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授信额度0.5亿元的关联交易事项，用于购买货物，额度有效期12个月；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关联方介绍

新疆九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03月12日，法定代表人：马燕，由新疆交易市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注册资本5000万元，实收资本5000万元，其中开发区建投出资3000万元，占60%，交易集团出资2000万元，占40%。

经营范围：销售：皮棉、纱线、棉籽及制品，籽棉，棉短绒，麻织品，化纤制品，针纺制品，服装鞋帽，化纤纺织及印染产品，糖类，干鲜果品，食品，玉米棉籽，小麦，小麦饲料，大米，农作物种子，食用植物油，植物蛋白，麦芽，大麦，苹果、红枣，谷物、豆类、其他农产品、油脂油料、焦炭、碳素制品，橡胶及制品，纸张、纸浆、沥青、石油焦，润滑油，蜡油，化工产品、石油制品、煤炭、贵金属，金属材料、有色金属，铝锭，铝棒，氧化铝等。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行与新疆九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以及本行同类产品定价相关管理制度。

四、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行向新疆九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授信，定价合理、公平，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授信流程符合本行内部控制制度要求。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乌鲁木齐银行与新疆九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正常业务经营所必需的，交易定价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体现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中

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办法》及其它内部制度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董事会决议；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4日